泰丰纺织集团/山东泰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府院联动 职工安置 信息化

（一）基本情况

泰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泰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上两公司合并简称泰丰公司）是原莱芜市纺织行业的龙头企业，就业人数上万人，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当地有着较大影响力。近年来持续亏损，生产经营困难。

（二）审理过程

2018年8月24日，原莱芜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泰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年11月16日，原莱芜中院主持召开泰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期间经历了济南、莱芜行政区划调整，济南中院于2019年8月22日裁定宣告泰丰公司破产。

审理期间，面对众多企业职工，管理人专门成立“职工问题处置小组”，每日耐心解答、依法处理职工社会保险及工资问题，及时回复12345热线，安抚情绪激动的群众，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分批次先行垫付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协助职工正常办理退休手续，缓解了职工对立情绪，避免了聚集性事件发生。管理人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及纺织行业特性，将公司资产分为7个类别资产包进行拍卖。就价值较高的7宗土地，积极招商，依法公开拍卖。其他资产处置亦全部采取网络拍卖形式处置。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5月12日，全部破产财产处置完毕。2020年8月17日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召开第二次债权人网络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济南中院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裁定终结泰丰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已经成为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和资源优化整合的重要手段。泰丰公司破产清算案，积极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运用信息化手段，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全力配合下，大大提高了资产处置效率，有效降低了破产成本，真正解决了难点问题，是府院联动的成功实践，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司法保障。